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於2010年9月21日，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 (iv) 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糧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並改善個別成員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在中國僅提供財務服務予中糧集團及其成員公司。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概要

1. 日期

2010年9月21日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財務。

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900,000,000元。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利率及現行市況協商釐定，且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該項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將參考類似的服務在中國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法律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將參考類似的服務在中國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將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每年向中糧財務支付的手續費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e) 除中糧財務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5. 先決條件

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6.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 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 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10%；
- (e)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率不超過 40%；或
- (f) 長期投資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超過 30%。

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7. 建議上限

於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於年期內(i)本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委託貸款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年度手續費的上限列下：

| 事項 | 建議上限 |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
|---------------------------|----------------------------|--|
| (a) 存款服務 | 人民幣900,000,000元 (按每日基準) |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與中糧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建議存款上限乃參考眾多因素，包括(i)本集團存款的資產規模及預計數額的不斷增加；(ii)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收入相比，自中糧財務獲取的預計利息收入金額；(iii)選擇財務服務供應商時的財務風險控制；及(iv)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的本公司資金管理策略而釐定。 |
| (b) 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總額 | 人民幣5,000,000元 (按每年基準) |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集團與中糧財務間並無類似交易。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年度總額的建議上限乃參考(i)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支付手續費的歷史總金額；(ii)類似的服務在中國頒布的市場收費；及(i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的營運及財務需求而釐定。 |

中糧集團的承諾

於2010年9月21日，中糧集團就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本公司承諾：

- (a) 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以促致其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履行責任。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管理(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在國內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承諾將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g)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的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內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

- (e)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而中國銀監會現規定該比率不得低於10%）；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而中國銀監會現規定該比率不得高於4%）；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而中國銀監會現規定該比率不得高於5%）；
 - (iv)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10%（而中國銀監會現規定該比率不得高於20%）；
 - (v)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40%（而中國銀監會現規定該比率不得高於40%）；
或
 - (vi) 長期投資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30%（而中國銀監會現規定該比率不得高於30%）；及
- (f)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於2010年9月21日，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張新先生、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均為與中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就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致投票通過有關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或對本集團有利），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的各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0年10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中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的控股股東，並對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提供擔保；(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中糧財務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7,840,000,000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10,000,000元(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及短期貸款)。中糧財務從數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最高達人民幣11,300,000,000元。根據中糧財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48,0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00元，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21.13%、11.04%及7.15%。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中糧財務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9.79%、81.06%及77.58%，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為約35.97%、44.71%及36.75%，均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中糧財務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嚴格規管。中國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糧集團」 | 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1952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中糧財務」 | 指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事宜 |
| 「委託貸款服務」 |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將透過中糧財務作為代理人身份執行 |

| | |
|-----------|---|
| 「財務服務協議」 | 指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0年9月21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承諾」 | 指中糧集團就財務服務協議於2010年9月2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中糧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貸款服務」 | 指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托貸款服務外，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糧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上限」 | 委托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建議存款上限及手續費年度總額建議上限 |

| | |
|----------|--|
| 「建議存款上限」 | 指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年期」 | 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 |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薛國平

香港，201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薛國平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王金昌先生及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經已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倘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名銜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